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12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辉，

被执行人：刘三军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 0106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法律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三军银行存款 155905.50 元。
- 二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可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产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的收入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灵燕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书记员 崔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